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5-70）。因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告内容中“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章节中的“（七）出席对象”、“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章节中的“（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小节中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附件二“股东登记表”描述有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截止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以及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最后交易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现更正为：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截止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

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以及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最后交易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原公告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
1	《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林青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元
1.2	《选举刘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元
1.3	《选举唐若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元
2	《关于监事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龙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 元
2.2	《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 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元

现更正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
1	《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唐若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元
1.2	《选举林青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元
1.3	《选举刘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元
2	《关于监事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 元

	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龙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 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元

原公告内容：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0056皇庭国际股票或截止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200056皇庭B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更正为：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 000056 皇庭国际股票或截止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持有 200056 皇庭 B 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无其他内容变更，更正后的《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详见《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